



SDS 安全数据表

西技耐高温钢缆及链条油（含石墨）

1. 化学品和公司标识

产品的鉴定物质	富高西技耐高温钢缆及链条油（含石墨） FUKKOL HT WEST-TECH HIGH TEMPRATURE WIRE ROPE&CHAIN OIL
产品编号	100245
供应商	格林国际有限公司 香港九龙新蒲岗五芳街 10 号新宝中心 6 字楼 1 室
应急电话	+ 852-2420 2444
传真	+ 852-2485 1418
制造商	格林润滑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2. 危险性概述

欧盟标准分类	----
GB 13690-92 常用危险化学品的分类	不属于
物理/化学危害	可燃的。 该物料会释放蒸气形成可燃性混合气体，蒸气积聚若被点燃会闪火或爆炸。 该物质积聚的静电可能导致放电起火。
健康危害	有害：若误吞会对肺造成损害。 蒸气可导致嗜睡和头昏眼花。 可能会刺激眼、鼻、喉及肺。 可能会引起中枢神经系统抑郁。
环境危害	对水生生物有毒害性，可能对水生环境造成长期不良影响。
燃爆危险	本品可燃的。

危险性符号

3 . 成分组成

成份	CAS #	比例
加氢菜油;氢化植物油	68334-28-1	5.0 - 10.0%
全合成基础油	83488-05-5	40.0 - 70.0%
抗氧化剂、润滑抗磨剂	——	1.0 - 10.0%
纳米石墨微粒子	231-955-3	3.0 - 10.0%

4. 急救措施
吸入

使用合适的呼吸防护装置，立即将有关患者转移，若患者停止呼吸，要进行人工呼吸，保持休息状态，及时进行医护。

皮肤接触

用肥皂和水清洗接触的地方。
脱掉被污染的衣服。受污染的衣服洗后可再穿。

眼睛接触

提起眼睑，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寻求医疗援助

误食

本产品有可能对肺部造成严重损害，如肺炎，应马上就医，如呕吐，应持续把头保持在大腿以下并观察有否呼吸困难。

5. 消防措施
灭火器

使用泡沫，干化学试剂（干粉），或者二氧化碳（CO2）灭火。

危害性燃烧产物

氢、氯化物，某些光气。

闪点 (degrees C)

未列明。

灭火步骤

切断“燃料”源，用泡沫、干粉化合物灭火，注意保护人员安全。



SDS 安全数据表

6. 意外溢出处理措施

高温下溢出的物质，避免明火、火星，或自然火源，如果没有危险，就尽可能制止再溢出。用拖把或可吸水的物质将溢出的部分放入适当容器中再作处理。

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消防防护服。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进入下水道、排洪沟等限制性空间。

小量泄漏

用砂土或其它不燃材料吸附或吸收。也可以用不燃性分散剂制成的乳液刷洗，洗液稀释后放入废水系统。

大量泄漏

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防爆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7. 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注意事项

密闭操作，注意通风。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

远离火种、热源，工作场所严禁吸烟。使用防爆型的通风系统和设备。防止蒸气泄漏到工作场所空气中。避免与氧化剂接触。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

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

灌装时应注意流速（不超过 3m/s），且有接地装置，防止静电积聚。

储存于阴凉、通风仓间内。

远离火种、热源。仓内温度不宜超过 50℃。防止阳光直射。保持容器密封。

应与氧化剂分开存放。储存间内的照明、通风等设施应采用防爆型，开关设在仓外。

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桶装堆垛不可过大，应留墙距、顶距、柱距及必要的防火检查走道。

罐储时要有防火防爆技术措施。露天贮罐夏季要有降温措施。

储存注意事项

8. 暴露控制及个人保护

职业接触限值

最高允许浓度				
物质	规定	接触/暴露持续时间	接触/暴露限制	单位
油雾, 矿物油	ACGIH	TWA	5	毫克/立方米
	ACGIH	STEL	10	毫克/立方米

化学品标识符号

工艺控制

生产过程密闭, 全面通风。提供安全淋浴和洗眼设备。

吸入

一般不需要特殊防护, 但工作环境的空气浓度超过一般情况, 可应该佩戴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半面罩)。

个人保护

身体防护 穿防静电工作服。
手防护 戴一般作业防护手套。

其 它

工作现场严禁吸烟。

9. 物理及化学性质
产品状态

液态

外观及气味

黑色、无特殊气味

运动粘度 40°C, mm²/s

198~242

密度 20 °C, g/cm³

0.840~0.890

闪点 °C

>240

倾点 °C

<-24

溶解情况

不溶于水, 可与矿物油、有机溶剂混溶。

铜片腐蚀 不大于, 级

1a

10. 稳定性和化学反应数据



SDS 安全数据表

稳定性	稳定
危险的聚合作用	不会产生
避免措施	强氧化剂、酸类、酸酐、胺类
材料注意事项	无
分解后的物质的危险性	无

11. 毒性资料

评鉴基础：所提供的信息以类似产品的组份及毒性数据为基础。

急性毒性：

- 经口急性毒性： 预期毒性低： LD50>5000mg/Kg
皮肤急性毒性： 预期毒性低： LD50>5000mg/Kg
呼吸急性毒性： 在正常使用状况下，不认为存在吸入危险。
皮肤刺激或腐蚀： 预期会感到轻微刺激。长期或持续接触皮肤，而不适当清洗，可能会阻塞皮肤毛孔，导致油脂性粉刺/毛囊炎等疾病。
眼睛刺激或腐蚀： 预期会感到轻微刺激。
呼吸或皮肤过敏： 吸入蒸气或粉雾可能引起刺激。
生殖细胞突变性： 认为没有诱变危险。

12. 生态资料

并无专门确定本产品的生态毒理学数据。以下资料基于对类似产品的成分及生态毒理学龄前了解而提供。

急性毒性	可能致使水生生物体散发秽臭。
流动性/土壤中的迁移性	在大多数环境条件下为液体。飘浮于水面。如果进入土壤，将会被土壤颗粒吸收而无法流动。 预期不容易生物降解。
持久性/降解性	预期主要组份有固有的生物降解性，但本品也含一些可能持续存留于环境的组份。 含具生物累积的潜力的组份。
生物累积	产品是非挥发性成份的混合物，预期不会大量排入空气中。预期不存在臭氧耗减，光化学臭氧形成或全球变暖的可能性。
其它不良反应	

13. 废弃须知

Printed in CHINA.

The information in this publication is based on our experience and reports from customers. There are many factors outside our control and knowledge which affect the use and performance of our products for which reason the information in this publication is given without responsibility.

修订日期:2020年05月01日



SDS 安全数据表

废弃方法

所置空桶应由合格的或执行许可证的机构进行回收,再生或废弃处理,在任何情况下要小心,确保符合国家法律和地方法规.

14. 运输资料

运输方式

按普通产品运输

包装方法

塑料桶; 塑料瓶; 铁桶

运输时运输车辆应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

运输注意事项

夏季最好早晚运输。运输时所用的槽（罐）车应有接地链，槽内可设孔隔板以减少震荡产生静电。

严禁与氧化剂、食用化学品等混装混运。

运输途中应防积曝晒、雨淋，防高温。中途停留时应远离火种、热源、高温区。

装运该物品的车辆排气管必须配备阻火装置，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装卸。

15. 规章条例信息

欧盟标准分类

可燃物。

刺激性 该产品的分类是根据全部或者部分的试验数据进行的。

欧盟标签

符号： F, Xn

危险特性

R65；有害：若误吞会造成肺部损伤。

R67；蒸气可导致嗜睡和头昏眼花。

S43；万一发生火灾，使用泡沫、干化学制剂（干粉）或者二氧化碳
S9；将容器置于通风良好处。

S16；远离火源 ---- 请勿吸烟。

S33；采取静电预防措施。

S36/37；穿戴合适的防护衣和手套。

S57；使用适当容器避免环境污染

S60；该材料及其容器必须按危险废物处理。

S62；误食后勿催吐：立即就医并出示该容器或其标识。

16. 其它信息

参考文献：

Printed in CHINA.

The information in this publication is based on our experience and reports from customers. There are many factors outside our control and knowledge which affect the use and performance of our products for which reason the information in this publication is given without responsibility.

修订日期:2020年05月01日



SDS 安全数据表

修改说明：暂无

其他信息：下列法律法规和标准，对化学品的安全使用、储存、运输、装卸、分类和标志等方面均作了相应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10月27日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1989年12月26日第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
-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04年1月7日国务院第34次常务会议通过)

免责声明：

此物质安全资料之内容取自于本公司认为可靠之来源。然而，关于这些信息内容的提供，本公司并未附带任何保证、表述及暗示。对于本产品的操作、贮存、利用和处置所使用的方法所处的环境已超过本公司认知范围，基于此原因及其它未列明之原因，对基于本产品或与本产品有关的任何操作、贮存、利用和处置所造成的损失、损害以及费用的上升，本公司不承担责任，并于此免责声明。

此物质安全资料为此产品准备，并只能用于本产品，当此产品被用于其它产品作为其组分时，不能适用此物质安全资料。

发布日期：2020年05月01日